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浙0782破41号

2020年10月1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陈丰平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省义乌市昌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特指定曾清港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